

关于举办第三届（2017）北京高校数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推动北京高等学校大学数学课程教学改革，鼓励教师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内容紧密融合，促进教师更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设计、提高教学质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高校数学教育研究发展中心将在2017年4月~2017年6月举办第三届(2017)北京高校数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

一、竞赛内容和要求

竞赛内容由全国组委会在竞赛网站 (<http://cmc.xjtu.edu.cn>)统一发布，并鼓励参赛者选用无标注的知识点。参赛教师可根据课程知识点，围绕一门课程的某个知识点或知识点群，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录制时长不超过15分钟的微课程视频，并提供与之配套的教学设计（教案）、多媒体教学课件（PPT）以及相关教学辅助材料。

本届竞赛仍设“大学数学应用案例”类，参赛者可选择用大学数学可以解决的实际问题，精心设计应用性教学案例，鼓励跨学科选题，无知识点限制。内容应包括应用问题描述与分析，数学模型建立，数学问题的分析与证明，应用问题解答等。录制不超过20分钟的视频，并提供配套的教学设计、多媒体教学课件以及相关教学辅助材料等。

每所参赛学校提交参赛作品数量上限为6件（其中高等数学和大学数学应用案例分别不超过2件，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线性代数等分别不超过1件）。每位参赛教师提交参赛作品数量为1-2件。

参赛教师提交的作品及各种资源中不应包含作者姓名以及可能反映参赛学校的相关信息，其余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届（2017）北京高校数学微课程竞赛技术规范》。

1.教学视频要求：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作品表现形式多样化，重点突出在教师指导下可辅助学生自学的特点，体现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2.多媒体教学课件要求：体现教学目标，反映教学内容，并与教学视频配套。

3.教学设计要求：教学设计应充分反映参赛教师本人的教学思想、课程设计思路、教学特色等，同时也应包括教学背景、教学目标、教学方法、教学过程以

及教学总结等内容。

4.其它教学辅助材料：如动画、视频、习题等可按要求单独提交。

二、 竞赛组织形式及评奖办法

1. 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级。初赛由各学校组织并进行评审，择优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决赛。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高校数学教育研究发展中心组织决赛，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专家主持评审学校推荐作品。

2. 决赛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择优向全国高校数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华北赛区推荐优秀作品。

3. 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教师，一经发现、查实，即刻取消其参赛资格，在竞赛专门网站上对其所在院校予以通报，并取消该校下一年度参赛资格。

三、 异议期制度

1. 决赛获奖名单自公示之日起一个星期内，任何个人或单位如有异议可实名提出，由竞赛组委会负责受理。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并加盖公章。竞赛组委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给予保密。

2. 与受理异议有关的学校有责任协助竞赛组委会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竞赛组委会对受理的异议专门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并在一个月内对受理的异议给出客观、公正的复审结果，并书面答复异议提交者复审结果。

附件：

1. 第三届(2017)北京高校数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方案
2. 第三届(2017)北京高校数学微课程竞赛报名表
3. 第三届(2017)北京高校数学微课程竞赛技术规范
4. 第三届(2017)北京高校数学微课程竞赛申报提交指南

北京高校数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组委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

二〇一七年四月